

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受让关联企业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30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受让小贷公司30%的股权，投资风险较低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表决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吴次芳、许为民、姚铮

2016年4月21日